

## 第四章

# 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用以处理法律事务、反映法律问题的专用文书，也被称为法律应用文。司法机关及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在解决诉讼和非讼案件时使用的文书，以及司法机关的非规范性文件，均包括规范性和非规范性两种。具体来说，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也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以外，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 (二) 法律文书的作用

1.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国家实施法律的一个重要方式，是通过法律文书这一具体形式的正确运用而得以实现的。审理诉讼案件和处理非讼法律事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法律规定提交法律文书，是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以及行政管理机关等职能部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从而作出正确处理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程序公正、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手段。所以说法律文书具有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作用。

2. 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在诉讼活动或者非讼事务活动中，法律程序要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为依据。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展开，法律文书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3. 法律文书是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在法律程序过程中，如果没有法律文书作为启

动或者实施的依据，即使实际实施了某一程序，该程序依据法律规定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相应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应用，才能保证法律程序得以顺利进行。实践表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权的过程，也是对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监督，也是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

## 二、法律文书的种类和特点

### （一）法律文书的种类

1. 按制作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

2. 以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

3. 按文种的不同，可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

###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1. 制作的合法性，即制作主体法定、制作过程有法可依、正确适用实体法、符合法定程序。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应用必须遵守法律依据和程序，当事人不能任意选择或者变通法律文书。当事人在法律文书中提出的任何诉讼请求都需要有法律依据，同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续。

2. 形式的程式性，包括结构固定、用语固定。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的应用文书，它在形式上有严格的要求。当事人需要根据规范化的格式提出诉讼请求，司法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按照统一法律文书格式进行案卷的归档和管理。

3. 内容的真实性。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保障实施，因此法律文书中的内容必须真实，所涉及的人和事都必须真实有据，准确无误。如果在法律文书中阐述的事实虚假或者与客观情况有出入，那么相应的行为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使用的时效性。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应用大都具有时效性要求，法律文书在什么时间制作和使用，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时间。如果法律文书不能在有效的时间内制作和应用，将会失去效力。当事人必须在规定的诉讼时效内提出自己的权利和主张。如果逾期起诉的，尽管法院仍可以受理，但是当事人会因为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了胜诉机会。

## 三、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和基本格式

### （一）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1. 遵循格式、写全事项。法律文书都有固定的格式要求，行文过程中各种事项均有明确规定，要求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按照规定格式，书写完整事项。

2. 主旨鲜明、阐述精当。不同的法律文书表达的诉讼请求不同，所列举的证据材料就不同，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行文过程中立意鲜明，阐述清楚得当。

3. 叙事清楚、材料真实。法律文书的诉讼请求，需要相应证据材料为佐证，而证据的真

实性是促使案件得到公正判决的关键所在。法律文书的证据材料必须叙述清楚、真实可信。

4. 依法说理、说服有力。法律文书行文要求依据法律，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否则，法律文书只是流于形式，难以实现其自身的功效。

5. 说明情况、简洁明晰。法律文书不同于生活中其他的公文写作，要求行文使用法律语言，简洁明了、表达清晰。

6. 综合表达、叙议为主。法律文书在阐述行文过程中，要夹叙夹议，以法律事实为依据，进行适当议论，力求重点突出、表达完整。

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必须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关键情节要求具体叙述；事情的因果关系来龙去脉要交代清楚，诉讼双方争执的焦点要抓准记清；关于金钱和物品数量记叙准确；叙述客观事件平实有序；证据要具有典型性。

## （二）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

分为三部分：即首部、正文、尾部。各部分的具体内容为：

首部包括：1. 制作机关、文种名称、编号；2. 当事人基本情况；3. 案由、审理经过等；

正文包括：1. 案情事实；2. 处理（请求）理由；3. 处理（请求）意见。

尾部包括：1. 交代有关事项；2. 签署、日期、用印；3. 附注说明。

（因本章后面将分节阐述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和答辩状，所以本节所采用的引文为其他法律文书）

### 例文 1：

#### 遗嘱

立遗嘱人：林××，男，68岁，××省××县人，住××县××街×号。我今年68岁，且患有高血压症，身体随时可能发生意外，故特立此遗嘱，表明我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在我去世之后的处理意愿。我和我的后妻陈×现共有以下财产：

一、原籍××省×县××乡××村有瓦房四间，共83平方米；家具共有15件，其中双人床两张，单人床一张，大立柜两个，方桌两张，木凳八个。

二、有××县银行定期存款一张，存有人民币6000元。

为了在我死后，在财产分割上不发生纠纷，现对我的后妻陈×各自的财产加以明确，并对我自有的财产提出如下的处理意见：

一、后妻陈×现年59岁，无亲生儿女，丧失劳动力。我们结婚20年，她对我关怀备至。对我和她共有的财产应先行明确她所有的部分。即房屋靠东的两间43平方米的，房内家具包括双人床一张、大立柜一个，木凳四个、方桌一张，归陈×所有，存款中的3000元为陈×的财产。

二、我自我的财产在我死后按如下方式予以分割和继承：

1. 靠西两间房共40平方米，房内家具计有双人床一张、大立柜一个，方桌一张、木凳四个，由长子林××继承。

2. 存款3000元，分给：陈×1000元；长子因承担了赡养后母的责任，分给1500元；长女林××已在外成家，丈夫有固定的收入，经济不太困难，分给500元。

本遗嘱一式四份，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分别由后妻陈×，子林××，女林××各执一份。

立遗嘱人：林××（签名盖章）

## 例文 2:

## 合作经营协议书

甲方：北京碧水泉科技开发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是从事研发 LQ 污水再生利用设备系列产品、环保节水技术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政府认可的合法手续，资信完备、时机成熟、平台稳固。该工艺技术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同在××市、××区（县）经营 LQ 污水再生里头用利用设备，开发该地区污水处理市场一事，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污水再生利用系列产品，对此，乙方表示完全认同，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自愿参与甲方研发的污水再生利用设备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并作为甲方下属的分支机构，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三、甲乙双方议定，在该辖区进入市场的初级阶段，由于对市场运作缺乏经验，由甲方协助完成。

四、双方为了共同珍惜保护好该项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外埠设分支，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北京区县设分支，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人民币 5 万元整。待协议期满后顺延六个月，通过媒体声明，确认对该品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

五、为了把市场做得更具完美，依据乙方在当地注册名称在辖区内的区县设分支，从事该项高新技术工作，本着“有钱大家赚，有利大家享，风险大家担，保证合作伙伴的利益”的原则，与下属另立合作协议。

六、污水再生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是甲方研发的利国利民的高科技产品，因此，双方议定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共同经营好污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合作期限五年。

七、乙方的奖励提成：

1. 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成交，奖励对方按总价 20%（税前）提成。
2. 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上浮部分成交，上浮部分归乙方所有。
3. 正常报价 20% 奖励提成中下浮部分，计算到乙方。

八、兑现方式项目合同签署后款到位，即付提供信息方应得报酬的 50%，第二批款到位后，将提供信息方 50% 的余款付清。

九、合作经营期满，如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经营污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本合同可再延续三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合作，本合同到期，双方合同终止，终止后，双方应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十、双方在合作经营合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

充协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例文 3：

####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辽宁省沈阳市天河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本案被告人张尚未之亲属许冬青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张尚未的一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我仔细查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经过认真的调查和严密的分析，我认为，本案事实不清，存在诸多疑点，难以定案。现依法发表如下辩护意见：

公诉人所列举的能够据以认定张尚未强奸杀人的证据主要有两个：一是沈阳市公安局对被害人和被告人所作的血型试验结论；二是被告人身上的伤良。由于其他证据只能证明案件确实发生，但并不能证明罪犯是谁，因此，我仅就这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如下看法。

#### 一、关于血型试验结论

根据沈阳市公安局所制作的刑事科学鉴定书，死者血型为 B 型，阴道内精液为 A 型，犯罪嫌疑人张尚未血型为 A 型，唾液为 A 型，公诉人遂将此认定为张尚未强奸杀人的一条主要证据。

对此，我作为辩护人认为，死者阴道内精液与犯罪嫌疑人张尚未同属一种血型，并不能证明就是张尚未作的案。因为现代法医学认为血型鉴定毕竟不同于 DNA 指纹鉴定，它只能作排除认定，而不能作同一认定。具体到本案来看，死者阴道内精液为 A 型，可以据此排除血型的 B 型、O 型人作案的可能性，但不能得出必然是张尚未作案的结论。因为世界上 A 型血的人有很多。

#### 二、关于被告人身上的伤痕认定

根据公诉人提供的照片，张尚未的伤痕均在右侧，即右侧肩部、右耳后、右额和右手。这是与张尚未的供述相一致的。张尚未对此的解释是：案发第二天上午正值家里买煤，他作为家中唯一的男子干体力活是责无旁贷的，由于肩挑、肩背和爬楼梯，造成了身体右部的多处划伤。按常理讲，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解释是有待辩证分析的，但我们可以通过张尚未身上的伤痕形成时间来具体分析他的这一供述是否真实。

按照公诉人发表的公诉词，张尚未是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 10 时许作的案，这也就是说，张尚未身上、耳后及额上的伤应形成于此时，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在案发当天，并没有人发现他有伤。因为案发当天下午，张尚未去单位值班，单位里的人并未看见他的脸上、额上有伤。张尚未单位的同事刘××和王××提供的书面证据证明。并且，张尚未当天值完班回家后，

邻居也未曾见过其脸上、额上有伤。

### 三、关于本案中公诉书认定的张尚未的作案时间

无论是人民检察院的公诉书，还是公诉人在法庭上提出的公诉意见，都认定被告人张尚未是在2010年3月15日10时许作的案。但当天10时左右，张尚未单位的同事刘××和王××以及门卫黄××都能证明张尚未在单位值班。

这有刘××、王××和黄××提供的书面证词予以证明。而且，张尚未在单位值班时，所翻阅的报纸和所作的读书笔记也能证明张尚未在3月15日10时许不在作案现场。以上证据与张尚未本人的辩解相印证，证明了张尚未在10时许没有作案时间。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认定被告人张尚未作案的证据严重不足。因为事关人命，我认为人民法院在采证时不可不慎。我请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宣判被告人张尚未无罪。

辩护人：刘一一律师

2010年7月15日

## 课后习题：

1. 法律文书的含义和特点是什么？
2. 法律文书的基本写作要求是什么？
3. 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是什么？

## 第二节 起诉状

### 一、起诉状的含义和作用

#### (一) 起诉状的含义

起诉状也称“诉状”，是指公民或法人因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的文书。起诉状写作主体为特定主体，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原告或其代理人、刑事案件自诉人或其代理人才有资格提起诉讼。

#### (二) 起诉状的作用

起诉状经法院审查受理后，将直接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起诉状是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案件的重要依据，也是原告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在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当事人提交起诉状是其行使起诉权的开端，也是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国家司法救济的合法途径，有利于其实体权利依法得到应有的保护。

2. 起诉状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批准立案的凭证，也是被告应诉答辩的依据。法律讲究证据和程序，如果没有起诉状，那么整个诉讼程序就无法进行，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

3. 起诉状是人民法院对纠纷进行调解、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基础。起诉状中会阐述双方争议的焦点，只有按照程序承递起诉状，才会使作为裁判者的人民法院知晓当事人双方的矛盾所在，有利于案件和平解决。



## 二、起诉状的种类和特点

### (一) 起诉状的种类

根据起诉阶段、案件性质和目的不同,起诉状可以分为民事起诉状、行政起诉状和刑事自诉状三大类。民事起诉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或者需要确权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的法律文书。行政起诉状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刑事自诉状是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中,由受害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刑事被告人,要求人民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所递交的书面请求。其使用范围是:用于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由人民法院直接处理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如情节轻微的侮辱罪、诽谤罪、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和轻伤害罪等)。

### (二) 起诉状的特点

1. 起诉状的请求具有诉讼性。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递交因纠纷而写的起诉状,就是提出了诉讼请求。也就是说,只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人民法院才有可能受理案件,案件才有可能得到公正的判决。否则,无论当事人有多大冤情和矛盾,法院都不会主动介入审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难以实现。

2. 起诉状的适用范围特定性。起诉状针对的是归人民法院管辖而从未被审理过的案件。我国审判制度实行“两审终审”,起诉状是案件诉讼程序的开始,是当事人寻求权益保护的开端,其只适用于一审案件,只能针对人民法院从未审理过的案件。

3. 起诉状的起因多样性。起诉引起争议的对象是公民或者法人因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起诉的原因可以是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自诉案件,当事人会以不同的主体身份、不同的诉讼理由出现在各种诉讼中。

## 三、起诉状的写法

起诉状主要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外加附项。

### (一) 首部

包括标题、当事人(包括代理人、代表人)身份情况、案由等。标题要写明案件性质和文书种类名称,如写“刑事诉状”、“民事诉状”或“行政诉状”。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双方,写作时要依照先原告人后被告人的顺序,分别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如果原被告系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的全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与职务。案由要写明案件名称,如离婚、继承、损害赔偿等。

### (二) 正文

包括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诉讼请求事项要写明请求法院解决有关民事、刑事或行政权益争议的具体问题,如要求与被告离婚、赔偿损失、履行合同等等。事实和理由首先要写明侵权行为或犯罪的事实及双方争议的具体内容,要把何时、何地、何人、何种手段、情节经过、造成何种危害后果、各自应负的责任,以及实质性分歧等写清楚。然后,要根据事实和证据阐明理由,具体写法可采取先写事实后写理由的分述法,也可采取边写事实边讲道理

的夹叙夹议法，具体视案情而定。

### (三) 尾部

在正文下面，另起一行写明致送机关，而后在其右下方由具状人签名或盖章，注明具体的年月日。如是律师或他人代书，应写明代写人姓名和工作单位。

### (四) 附项

应具体说明起诉状副本的份数和证据的种类、名称、数量以及证人的姓名、住址等。附项所阐述的内容，有利于了解案件真实情况，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 四、起诉状的写作要求

起诉状的写作需要依据上述所说的格式，按照规定格式正确行文。除此之外，起诉状的写作还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一) 起诉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刑事起诉状只适用于刑事自诉案件，公诉案件则应由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制作起诉书。

(二) 起诉状的内容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体现有理有据的精神。

(三) 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要写得明确、具体、详尽、言简意赅。不能啰哩啰嗦，没有重点，长篇大论。

## 五、起诉状的写作注意事项

### (一) 起诉状和起诉书的区别

根据法律文书的时效性和利害关系的直接性的特点，要求语言文字必须做到单一解释，否则有可能直接损害国家、集体或当事人个人的直接利益，严重影响文书所产生的法律实效。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对直接受理侦查终结的案件，经过审查后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代表国家对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所制作的文书。起诉书的制作是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公诉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依据，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标志着公诉案件已经进入审判程序，其写作主体和格式都有特殊的规定，标题应分两行书写检察机关名称和文书种类，在标题的右下方写上编号，与起诉状的格式有着很大的差别，一字之差，性质完全不同，因此在拟写起诉状的标题时，切不可麻痹大意，以免弄错了案件的性质。起诉书是公诉案件中检察机关所使用的用于提起公诉的文书，起诉状是民事或者行政案件中，案件利害关系人所使用的阐述自己诉求和案件事实的文书。

### (二) 起诉状的写作要注意当事人的资格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原告必须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不是间接利害关系，因此哪怕当事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他的监护人也无资格越俎代庖充当原告，而只能在原告之后列出“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正是基于此，在对原告身份情况的说明中，除姓名、性别、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外，年龄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填写项目，据此可以直接判断其有无诉讼行为能力，其监护人是否已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在写作民事起诉状时，如果原告无诉讼行为能力，一定要在原告之后列出法定代理人的基本



情况及与原告的关系，理顺当事人之间的内部关系。

### 例文 1:

#### 民事起诉状

原告：王天来，男，40岁，汉族，沈阳市人，玫瑰酒楼经理，住辽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现代城11幢5号。

委托代理人：郭月，鼎鼎大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松，男，45岁，汉族，辽宁沈阳市人，庆典公司部门经理，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中街55号。

被告：王英，女，43岁，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和平区北什街街道办事处干部，住址同上。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松、王英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2.5万元；
3. 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0年11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张松、王英将其位于本市中山路38号砖混结构三层约200平方米的楼房及其附属配电、上下水设施租赁给原告王天来作餐饮、娱乐营业之用，年租金7.5万元，租期自2010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原告必须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交清全年房租，如推迟30天，被告有权收回房屋；原告在租期未满之前，有权将自己经营的酒楼转让他人，但在转让前应告知被告，并在租金不变的情况下，由被告与受让人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租期未满前，被告不得终止协议，不得提高房租，如被告终止协议，赔偿原告4年的房租，如原告终止协议，原告所交房租不退，房屋装修部分归被告。

协议签订后，原被告双方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将房屋交付给原告，原告一次性向被告支付年租金7.5万元。随后，原告将房屋装修成酒楼经营。2011年11月16日，租期满一年，原告依约再次支付租金7.5万元。2011年12月19日，原告在《辽沈晚报》上刊登转让该酒楼的广告。2012年元月初，原告将酒楼转让给第三人李让，并在转让前通知被告转让事宜。转让之后，被告拒不按协议约定与受让人李让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并阻挠其经营，致使李让无法经营，被迫于同年11月底退出酒楼。在此期间，原告因被告的违约行为损失租金7.5万元，造成营业损失5万元。

鉴于上述事实，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背了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第107条及《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诉请你院依法秉公裁决。

此致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王天来

2012年12月15日

附：本状副本2份；

## 例文 2:

## 行政起诉状

原告：李大国，男，35岁，土家族，东胜出版社编辑，住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51号。邮政编码：100033，联系电话：13345678910。

被告：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斯大林路88号。邮政编码：100044，联系电话：18912345678。

案由：出租汽车管理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2. 判令被告依法对北京市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拒载伤害原告的恶劣行为作出处罚。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1年5月21日早7:30分在平乐园小区北口叫了一辆银建出租汽车公司所属白色“面的”（车号：京B13513），并对司机讲到小区内带点东西和睡一个人。车到住处楼下，我下车准备上楼时，司机说下车需留下押金，我于是掏出50元钱放在驾驶室右座前的仪表台上。我和我爱人各自搬几包放在车上，司机讲带东西要加10元钱。由于无此项规定收费标准，故予以拒绝。司机讲“你不给加钱就甭坐”，我说：“不坐就不坐”，司机又说：“不坐也要给10块钱”，这时我爱人正准备往车下搬书，司机却一把将放在右仪表盘台上的50元钱装在兜里，并起动车，而我此时手执车门扶手正站在开启着的车右前门侧的地上和司机讲理，由于担心车上的钱物被带跑，无证据，于是就将其右仪表盘台上的服务卡取下，这时车速已很快，将我拖着跑了约60米，然后一个左急转弯，将我及车上的书重重地甩在地渣路上，我的衣服都被搓破，浑身是血，经送医院检查全身脸、手、胸、腿多处挫、裂伤，其中右手的食、拇指间有一宽3厘米，深2—3厘米的口子，造成外伤，缝合8针。目前原告右手遗有运动障碍，左面部留有伤疤。

事发之后，被告对其辖下的北京市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恶劣行为非但不进行处罚，反而对原告十几次找被告寻求解决问题采取推诿，拒不接待，甚至说原告妨碍了他们的工作。被告的行为引起了新闻界的极大关注：《法制日报》于2011年10月6日予以报道，10月7日刊出评论，北京电视台在11月13日的北京新闻中予以报道，并且披露了被告拒绝被采访的事实；《北京青年报》在11月19日的新闻周刊中亦予以报道，《南方周末》在12月5日也给予披露。

然而，时至事发后近一年的今日，被告对银建公司仍未作出任何处罚，对原告也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有关此事的答复。

根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有关内容，被告没有履行其所应负有的责任，给原告及社会造成了极坏的后果，依据《行政诉讼法》、《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公断。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李大国

2012年12月18日

附：本起诉状副本一份

## 例文 3:

##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以下简称原告）：关天翼，男，1984年5月2日生，汉族，住四川省德昌县××村15号。身份证号：513424198405028981，联系电话：15589015234。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以下简称被告）：王乐乐，男，1982年6月24日生，云南省剑川县人，联系电话13887212345。

诉讼请求：

- 一、依法追究被告人王乐乐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
- 二、判令被告人连带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共计42416.82元。

事实与理由：

2010年7月4日晚，梁××、李××等三人到原告合法经营的“夜来香”美容美发店消费。消费后，三人无故拒付费用，并叫来多人在美容美发店门口闹事。被告人王乐乐被叫到现场后，不问事情缘由，不听原告解释，即对原告关天翼拳打脚踢，进行殴打。原告被打后，被送往剑川县人民医院治疗，后转院至丽江市人民医院治疗，住院十八天，休息至今。

被告的故意伤害行为导致原告受伤，被诊断为：1. 鼻骨骨折，断端稍塌陷；2. 右侧第十根肋骨背段骨折、折骨错位0.5米。经昆明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轻伤，并经四川鼎诚司法鉴定所鉴定达到九级伤残等级。

被告的犯罪行为致使原告关××经济及精神上均遭受巨大损失，具体损失为：残疾赔偿金13476.00元、医疗费3090.82元、误工费2250.00元、护理费50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00元、营养费500.00元、交通费1000.00元、鉴定费1100.00元、精神抚慰金20000.00元等，共计42416.82元。这些损失因被告的故意伤害行为产生，依法应由被告王乐乐负责赔偿。

综上所述，被告人王乐乐故意伤害他人，导致他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被告人王××的犯罪行为给原告关××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被告人承担赔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诉讼，请给予公正裁决，判如诉请。

此致

剑川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关天翼  
2010年8月30日

- 附：1. 昆明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书复印件（原件待查）；  
2. 四川鼎诚司法鉴定所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复印件（原件待查）；  
3. 受害人住院费用单据复印件（原件待查）；  
4. 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原件待查）；  
5. 相关赔偿费用清单及计算标准说明一份。

### 课后习题：

1.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起诉状，未明事项，自行模拟。

2011年4月3日，李男为甲队放牛，不慎将牛丢失。该牛被乙队丁庆捡到。2012年4月，丁庆牵牛干农活时，被李男发现。经甲队与丁庆多次交涉，丁庆拒不还牛，后甲队向法院起诉，要求丁庆还牛。

基于上述材料，请为李男代书起诉状。

2.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起诉状，未明事项，自行模拟。

吴天天（33岁，回族）和丈夫王怀定（36岁，汉族）是河北省双流县安宁乡幸福村农民。吴天天小学毕业，王怀定初中毕业。吴天天与王怀定于2002年结婚，并于2004年生了一个女儿。

2010年10月，吴天天和王怀定因发生家庭矛盾一起到乡政府去要求办理离婚手续，后经亲友劝解和好，故而未办理离婚。但是自此以后，两人的关系就一直不好。2011年春节后，吴天天到乐山县快乐镇打工。2011年3月23日，王怀定拿着伪造的吴怀定要求离婚的文字材料独自到乡政府要求办离婚。虽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离婚登记须双方都在场，但乡政府工作人员却对王怀定出具的吴天天要求离婚的文字材料信以为真，因而违反规定给王怀定办理了离婚手续，开出了离婚证。随后，王怀定即与双流县平安乡祝福村女青年刘彤彤（28岁，农民，汉族）谈起了恋爱，并商定8月份结婚。6月底，当吴天天外出打工回来，才发现丈夫已经和自己“离婚”还正准备与刘彤彤“结婚”，大吃一惊，连忙一边向乡政府反映要求乡政府撤销离婚证，一边和自己的同学赵林（双流县宁静乡安宁村人，住双流县天沐镇）一起找到刘某，向其说明情况，要求刘彤彤不要与王怀定“结婚”。乡政府当即做出了撤销离婚证的决定，并对王怀定骗取离婚证的行为处以罚款100元。可是刘彤彤却认为，虽然王怀定与吴天天的离婚证是骗来的，但他们两人的夫妻关系已经名存实亡，终究是要离婚的，而自己与王怀定结婚也是迟早的事，还不如就照原定计划结婚。于是，8月16日王怀定与刘彤彤在王怀定家中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宴请了十里八村的亲友陈向等人。吴天天认为，王怀定在与自己仍然存在夫妻关系的情况下与他人结婚，构成了重婚罪，而刘彤彤明知王怀定已经结婚并且尚未离婚而仍然与之结婚，也构成重婚罪。这些事实有乡政府关于撤销离婚证的决定和罚款的决定、赵林和陈向等人的证言等予以证明。

2010年9月27日，吴天天委托律师拟写刑事自诉状，向河北省双流县人民法院起诉王怀定和刘彤彤，要求认定王怀定和刘彤彤构成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3. 根据案情叙述，写一份民事起诉状。

谢研是一名农村妇女，在婆家生活了十几年，但没有想到丈夫死后，婆家人却逼着她嫁

给小叔子，原来公婆担心谢研改嫁后到别家会带走他们的孙子和孙女。谢研不从，离开了家，可公婆不让谢研带走孩子。为此双方发生了争执，无奈之下谢研一纸诉状将公婆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公婆将未成年的孙子和孙女返还给儿媳，公婆不同意，法院强制执行了此案。

## 第三节 上诉状

### 一、上诉状的含义和作用

#### (一) 上诉状的含义

上诉状，是民事、行政或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或刑事判决或裁定不服，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期限，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时使用的文书。

#### (二) 上诉状的作用

1. 上诉状是民事、行政或刑事案件的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决，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的要求重审改判的法律文书。对于推动二审法院坚持正确裁决或纠正错判有重要的意义。

2. 上诉状是二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予以立案的凭证。我国法律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当事人对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必须在规定的时效内递交上诉状，二审人民法院才能立案审理。

3. 当事人提交上诉状是其行使起诉权的表现，也是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国家司法救济的途径，有利于其实体权利依法得到应有的保护。一审案件的当事人不服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寻求更高一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必须提交上诉状，通过指定程序实现实体权利。

### 二、上诉状的种类和特点

#### (一) 上诉状的种类

根据案件的性质，上诉状分为民事上诉状、刑事上诉状、行政上诉状三种。

1. 民事上诉状指民事案件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一审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裁定，在上诉期间内要求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撤销、变更原裁判所提出的书面请求。

2. 刑事上诉状指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及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撤销或变更原裁判的书面请求。

3. 行政上诉状指行政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裁定，依法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撤销变更一审判决的书面请求。

#### (二) 上诉状的特点

1. 上诉状必须是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第三人（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2. 上诉状必须是针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或判决不服提起的。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上诉状只能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即高级以下人民法院所制作的裁判提起的，对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不能提起上诉；第二，上诉状只能是对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判不服才能提起上诉，我国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诉；

3. 上诉状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提起的即在法定的期限内，向制作一审裁判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不能超期，也不能越级。如果逾期提出上诉请求，提交上诉状，那么当事人将失去胜诉的权利。

4. 上诉状必须是当事人针对一审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运用法律或程序上存在的问题提出的。也就是说，上诉请求是针对一审案件的事实或者法律程序有失当之处提出的，如果一审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运用法律或程序上没有任何问题，那么当事人提出上诉也是徒劳的，同时也会浪费人民法院的人力、物力和精力。

### 三、上诉状的写法

上诉状的写法包括首部、请求和理由、结尾和附项四个部分。

(一) 首部。应按顺序定出下列事项：

1. 标题“民事(刑事、行政)上诉状”。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先定上诉人，后定被上诉人，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等内容。特别注意应把当事人在一审中的诉讼地位加以备注。例如：“上诉人(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 不服原审判决或裁定事由。如“上诉人因××一案，不服×××人民法院于×年×月×日×字第×号民事判决(或裁定)，现提出上诉，上诉的请求理由如下：”即转入正文。

(二) 请求和理由。这部分应先写提出上诉的诉讼请求，后说明上诉的理由。诉讼请求应明确、概括、简洁，使人一目了然。上诉的理由关系到上诉请求能否成立，是用以论证上诉请求的，因此要充分有力，击中要害。

上诉理由应根据具体情况从三个方面或其中之一来阐述。首先，应针对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有错误，有没有遗漏的重要事实，用以认定事实的证据是否可靠进行分析论证。其二，分析原审对案件定性是否正确，运用法律有没有错误。最后，分析一审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有无违反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判决的正确性。

(三) 结尾。要写清“此致”、“×××人民法院”，并在右下方由上诉人签名盖章，注明年、月、日。

(四) 附项。写明下列事项：1. 上诉状副本××份。2. 书证、物证各××件。

### 四、上诉状的写作要求

(一) 抓住关键、有的放矢。上诉状主要应针对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中在认定事实、判断定性、适用法律及法律程序等方面的错误或不当提出不服的理由，而不是针对对方当事人。

(二) 引述原判、方法适当。上诉理由的写法类似反驳性的文章，一般先将原判的错误或

不当之处写出来，再加以反驳。引述原判的内容，根据具体需要，可引用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原文，也可以用归纳、概括方式，引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的大意。

(三) 辩驳时要摆事实、讲道理，观点要明确，说理要透彻，引用法律条文要有针对性。同时语言表述上要准确、严密，辩驳中不要使用讥讽的词语。

例文 1:

### 民事上诉状(节选)

上诉人(一审原告):王程宝,男,生于1960年12月8日,汉族,济南润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住济南市二环东路3966号D座2204室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山东大圣房地产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七家村33号

法定代表人:邓振东,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王程宝不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1年10月21日作出的(2011)历城民商初字第1150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以因原、被告在合同中仅约定逾期办证退房退款,而未约定支付违约金为由,认定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支付违约金、增加违约金的诉求无法无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涉嫌枉法裁判。

本案毋庸置疑的事实是被上诉人在履行与上诉人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严重违约,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0个工作日内没有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上诉人的房产证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正常办理,对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逾期办理房产证的违约责任。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于2008年5月26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的36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再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0.5%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0.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依据合同的此款约定,在被上诉人办证期限违约的情况下,上诉人有选择退房的权利,但不能认为此款是赋予了违约方在违约后有收回房屋的权利。

二、一审法院对本案部分主要事实没有查清

1. 对双方有争议的房屋交付时间没有查清。
2. 对双方有争议的住房公共维修基金缴纳时间没有查清。
3. 对双方有争议的被上诉人开发建设的济南市东环国际广场房产证大证的办理时间没有查清。

三、一审法院在判决书第5页第4行关于“证实被告于2010年7月196才将该基金予以缴纳。”的表述令人费解。如果是笔误，则应及时修正，以维护法律文书的严肃性。

四、上诉人诉求的是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在30日内为上诉人办理济南市二环东路3966号D座2201~2204号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而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却是限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90日内协助办理。既然被上诉人已经具备了办证条件，为何不判决其在30日内协助办理呢？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存在明显违约的过错行为，极大地损害了上诉人的合同权益，而在这种情况下一审法院却判决被上诉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放纵违约方，漠视弱者的合法民事权益，明显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了正确适用法律，依法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对本案依法改判。

此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王程宝（签字按手印）

2011年11月1日

## 例文2：

### 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天一，男，汉族，38岁，身份证号：410101197204180773，初中文化，河南省开封市人，现住河南省开封市迎春街58号院77号楼23号。

上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不服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2010）永城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故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 撤销永城市人民法院（2010）永城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书。
2. 改判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上诉人在本案中的地位决定上诉人无从知晓河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文化公司）无履行合同的能力。

文化公司为本案第一被告人丁胜利发起成立，在设立公司之时，丁胜利向工商登记部门投送的各种资料及公司的设立过程，上诉人均不知晓。上诉人开始只是丁的一个司机，后被丁胜利派到郑州分公司任副经理，从事的都是按照丁的指令做一些具体事务，包括文化公司对外招标的各种事宜，上诉人均不知晓，故上诉人没有机会知道文化公司的资金运作状况。再者，上诉人原来没有从事过项目投资方面的工作，加上自身文化程度较低，也无能力判断文化公司是否投资该项目的资金状况。但永城市人民法院（2010）永城刑初字第66号判决书认定上诉人明知被告人丁胜利无履行能力，仍介绍被害人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骗取合同履行金，属认定事实错误。

二、上诉人无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占有施工企业的钱财。

上诉人虽然介绍了两家企家和文化公司签订了合同，但所收的这两家企业的合同履行金，均按照丁胜利的指示，全部交给了丁本人或汇到了丁胜利指定的账户上。至今为止，上诉人为文化公司工作时垫付的各项费用6万多元（已向法院提交证据）也无着落。客观地说，上

诉人本人也是本案的受害者，何来占有受害企业钱财之谈，更谈不上主观上的占有。

综上所述，永城市人民法院（2010）永城刑初字第66判决书针对上诉人而言，查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恳请二审法院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有错必究的工作态度，给上诉人一个公平的判决。

此致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刘天一

2010年11月27日

附：上诉状副本1份

### 例文3：

#### 行政上诉状（节选）

上诉人（一审原告）：李常保，男，65岁，蒙古族，辽宁省海城市人，海城市机械厂退休工人，住海城市大东西街99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海城市西关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赖为让，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为天，副局长。

案由：

上诉人因不服西关区人民法院行字第55号行政判决，现提出上诉。上诉的请求和理由如下：

诉讼请求：

1. 撤销西关区法院行字第55号《行政判决书》，依法改判；
2. 因被上诉人的工作人员失职及在执行职务中给上诉人造成的建楼损失，应由被上诉人承担行政侵权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上诉理由：

一、上诉人于2010年5月6日经被上诉人批准，在海城市大东西街99号自己家院内建成一座二层东楼。上诉人是以审批的图纸和海城西关建字第5号《私房建筑许可证》为依据，并由被上诉人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验、画线、打桩定位后，上诉人才进行建筑施工的。为了在施工中不和邻居发生矛盾，上诉人之子李长生到被上诉人办公室，当面在批准的建楼图纸上加盖了自己的手章，并当场指明这1.15米（见图纸）是西侧房檐。被上诉人听后没做任何表示，也没有往图纸上作记录说明。在2010年5月15日，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去掉西房檐10厘米，然后在房顶上修一个高棱，不要让雨水从西边流出就行。从被上诉人这一要求来看，足以证明原审法院《判决书》中的经查：“……讲明不要有任何建筑物（指房檐）”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原审法院片面地听取被上诉人没有任何根据和证明的说法作为判决的依据，是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的。如果案件的事实、证据不清楚，应予调查核实，不能轻信一方自述。

二、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未按批准的《私房建筑许可证》施工，楼房确属违章建筑。”这是不能成立的。因《私房建筑许可证》是被上诉人根据上诉人的《私房建筑申请书》审查批准后发给的。在发证前，被上诉人都严格审查建楼图纸，做了必要的调查，进行了核实，

才发给《私房建筑许可证》。特别是划线、打桩、定位这些工作都在发证以前做了,《许可证》上并没有记载说明应遵守事项,这怎么能说我们是未按《许可证》施工呢?上诉人的建筑楼房是按《许可证》和现场画线、打桩、定位进行建筑,这怎么说是“确属违章建筑”呢?

《宪法》第41条第三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行政诉讼法》第67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不以事实、证据为依据,而轻信被上诉人的口述作出判决,是违反法律、法规的。为了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被上诉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纠正其错误,特依《行政诉讼法》第58条之规定,向你院上诉,请求依法公正地审理此案,撤销原判决,并改判,责成被上诉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此致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李常保  
2010年9月28日

附:上诉状副本1份。

### 课后习题:

1. 根据所学知识,评析以下上诉状。

上诉状

上诉人:幸福有你家具厂(被告)。

法定代表人:王天龙,厂长。

委托代理人:杨文艺,男,42岁,幸福有你家具厂业务员,住大连市西岗区东关街55里66号。

被上诉人:大连铁路局直属集体企业办公室(原告)。

法定代表人:吕雪峰,主任。

案由:

上诉人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1)民字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请上级法院重新审理改判。

上诉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原判决第一款:“将57套沙发床及40张板式写字台退回被告。”上诉人不同意退货,并要求被上诉人赔偿损失。因为上述家具已经被上诉人验收达半年之久,只是由于被上诉人保管不善而造成了破损。经查,在57套沙发床中,已有20余套床帮变形,40张板式写字台中,已使用过10台,其中6台的抽屉已经损坏严重。对于上述用过而且破损的这部分沙发床和写字台不应退还,如果被上诉人一定要退还,应付给上诉人家具折旧费和破损费。

二、原判决第二款:“付给被告20个床头柜和3套沙发床的价款2050元。”上诉人不同



意被上诉人付给上列款项。因为被上诉人如果提出产品质量不合格，理应全部退货，不应只留部分家具。

三、原判决第四款：“赔偿经济损失 15000 元。”上诉人认为，法院将被上诉人延期开业 91 天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都由上诉人承担是不公平的。因为，被上诉人延期开业有多种原因：当时该旅社基本建设施工尚未竣工，锅炉房没有修完，楼梯扶手没有安装完，室内灯具及油漆活等也没有完工，银行开业账号也没有批下来。上诉人的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的 11 月 3 日是往后推迟了 3 日，但距被上诉人开业时间还有一个半月，并没有因此而影响开业。因此，被上诉人延期开业有其内部原因，上诉人不负直接责任，更不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原判决还说：“以稻草代替树棕、桦木代替硬杂木……延期 3 天交货。”按合同规定，上诉人延期 3 天交货是事实。但延期的原因是当时市内供电不足，而且对这一情况上诉人已向被上诉人单位作了说明，并得到了被上诉人的允许。至于“以稻草代替树棕”，是因为树棕原料未到货不得已而为之，而且也把用稻草代替这一情况告诉了被上诉人，经双方商定，每一张沙发床少收 4 元钱。这种商定意见，也是经被上诉人主管领导吕雪峰主任同意的。上诉人还对用桦木代替硬杂木一事，曾经积极提出过换货或减价的几种措施，并由厂长出面进行联系，但因被上诉人内部矛盾重重，既不予研究作出答复，对质量不合格的家具又不及时退货，而是有意采取拖延态度。所以，上述情况也是事出有因的。总之，被上诉人对已经验收的家具，事隔三个多月之后才提出质量问题，既不及时退货，又不妥善保管，以致造成陈旧、损坏，并且将延期开业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上诉人承担，这是很不公平的。故上诉人对此不服，特提出上诉，请求上级人民法院予以重新审理，依法改判。

此致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幸福有你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王天龙

委托代理人：杨文艺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上诉状，未明事项，自行模拟。

上诉人（原审原告）谢小军，男，1992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钟祥人，武汉天幕艺极楼梯有限公司经理，暂住本市汉阳区王家畈教师宿舍 5 单元 1089 室，电话 88866677，13018009583。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小东门支行，地址本市武昌区中山路 378 号，负责人杨兵行长，电话 88874101。

上诉人因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2011）武区民二初字第 293 号民事裁定书，特提出上诉。

3.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上诉状，未明事项，自行模拟。

2010年4月10日，永宁村村民突然出现集体中毒症状，百余村民上吐下泻，几个重症病人已经陷入昏迷，经过公安人员的侦察和走访，发现村民姚明智有重大嫌疑。侦察人员迅速将姚明智刑事拘留并以涉嫌投毒罪对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来人民法院以该罪判处姚明智无期徒刑。姚明智不服一审判决，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发现一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宣告姚明智无罪。

## 第四节 申诉状

### 一、申诉状的含义和作用

#### (一) 申诉状的含义

申诉状是指公民或法人因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的文书。申诉状是诉讼当事人对已生效的裁定、判决、调解书，认为有错误，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或上级法院给予复查纠正而写的司法文书。

#### (二) 申诉状的作用

1. 申诉状是当事人申诉的书面文书，同时也是人民法院受理申请请求的法律依据。没有申诉状，无法启动一审或者二审的重新审理程序，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无法实现。

2. 当事人提交申诉状是其行使起诉权的表现，也是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国家司法救济的途径，有利于其实体权利依法得到应有的保护。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实现，必须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完成。如果当事人丧失诉讼程序的公平性，那么实体权利就如同镜中花、水中月，无法得以实现。

### 二、申诉状的种类和特点

#### (一) 申诉状的种类

申诉状可以根据案件的性质分为：刑事申诉状、民事申诉状、刑事附带民事申诉状、行政申诉状、行政附带民事申诉状。

#### (二) 申诉状的特点

1. 申诉状人不论有关的裁判是否经过上诉，也不论这些裁判是否已经执行完毕，都可以不受时间限制而提交申诉状，但是提出申诉状并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 申诉状只能被视为决定是否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参考资料，可能由此引起这一程序的发生，也可能不引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发生。

3. 申诉状是一种申诉的书面形式，应将申诉的原因和理由写清楚、写充分。

### 三、申诉状的写法

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申诉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被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被申诉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申诉人因××××（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原终审法院名称）×××××第×××号××判决，现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请求事项：（写明提出申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申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本申诉状副本×份（按被申诉人人确定份数）。

（注：民事、行政、刑事自诉各类案件申诉状的格式基本相同）

#### 四、申诉状的写作要求

（一）在申诉的总述上比上诉的理由要更加精练，表述要相当清晰。

因为申诉有要在判决裁定生效的两年内提出的法律规定，如果超过申诉期限，一定要说明申诉可以进行的理由。

（二）在写作中，一定要坚持最重要的先说。有证据反驳的细说，法律适用错误的要指出错误所在的原则，否则，申诉人以为说明白了，但看法律文书的人是一头雾水，这样的结果对申诉肯定不利。

（三）证据引用、事实反驳要追求证据为王的理念，切忌主观臆断。

#### 例文 1：

##### 申诉状（节选）

申诉人：刘铁梅（原审原告），女，1968年1月30日生，汉族，陕西省大荔县人，系延安市东关小学教师，住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法定监护人，史博的母亲。电话：13468580122；15929346528

申诉人：史博（原审原告），男，1991年6月19日生，汉族，系延安市在校学生。

委托代理人：刘世全，系刘铁梅之父。

被申诉人：史延平（原审被告），男，1968年9月2日生，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无固定职业，现住深圳特区。

被申诉人：史平安（原审被告），男，1959年5月12日生，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系延安市宝利丰有限公司即二道街体育商城经理。电话：09112315707。家住子长县瓦窑堡镇梢柏子沟村，现任村主任。

被申诉人：史有富（原审被告），男，1948年8月22日生，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农民，住该县瓦窑堡镇梢柏子沟村。

被申诉人：史有剑（原审被告），男，1954年6月10日生，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系铜川矿务局王石凹煤矿退休职工，现住西安市，地址不详。电话：13572582990

被申诉人：史有财（原审被告），男，1960年1月7日生，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农民，住该县瓦窑堡镇梢柏子沟村。电话：09117129183

申诉事项：

申诉人不服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延中民初字第00268号民事裁定，现请求：

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被申诉人史平安返还其侵占的原延安利丰公司（现名为延安宝利丰公司）的二审法院判决后尚未判决的剩余资产（19.03132万元+8.8万元+14.08万元+8万元+无形资产约30万元）79.91132万元。

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申诉人史平安返还其侵占原延安利丰公司申诉人的股东权、经营权并恢复原延安利丰公司的企业名称。

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被申诉人史平安赔偿两原告的精神损失费各5万元。

申诉人于2010年6月12日第三次上诉至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违法发回重审被纠正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耗时21个多月经审判委员会决议，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才于2012年4月3日做出终审判决。申诉人现就二审法院判决书中不真实事实和理由向贵院申请对二审法院判决提起申诉。

事实和理由：

一、打官司就是证据的较量。证据的有无、真假、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的大小是决定一场官司胜败的重要条件。

二、被告史平安与史延平2008年6月3日签订的协议第五条的“无形资产”是属于史小平有价值的非物资遗产。终审法院认为：“史平安利用利丰公司这一无形资产及商品品牌，在利丰公司开创的良好经营局面的基础上经营，剥夺了刘铁梅自主经营的权利，对于史平安的上述过错行为，其应当承担较大的经济和精神赔偿责任。”据此，无形资产及商品品牌（李宁牌服装专卖权约三十万元）应归其史小平的儿子史博继承，但终审法院却对此无形资产及商品品牌的价值和偿还问题一字未提。

三、关于精神损失费的问题

四、关于刘铁梅、史博的股东权、经营权及恢复公司名称问题

终审法院认为“刘铁梅、史博要求股东权、经营权及恢复公司名称等请求，因史平安自2008年6月5日已变更公司名称并已实际操控公司，侵占财产至今已逾八年之久，客观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现已失去返还条件，二上诉人请求虽具其合理性、合法性，但不具有操作性。该公司由史平安继续经营。”申诉人真不明白，什么是“现已失去返还条件，不具有操作性？”申诉人认为：被申诉人与申诉人以及被申诉人之间签订的协议均无效并且史平安是违法变更股东权、经营权及公司名称的，因此，终审法院的“公司由史平安继续经营”的判决缺乏法律依据，史平安依法应当返还申诉人的股东权、经营权及恢复公司名称。

此致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刘铁梅、史博

2012年6月15日

附：

1.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延中民初字第00268号。

2. 史平安提供的 6 张欠贷款证明复印件。
3. 史小平借款条据五张的复印件。
4. 史平安提供的还款证明的复印件。
5.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三次判决书和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书。
6. 被申诉人史延平、史有剑、史有财的答辩书复印件。

## 例文 2:

### 刑事申诉状 (节选)

申诉人:程更山。

委托代理人:王林跃

申诉人因被告人刘余杭、邵加一强奸一案,对幸福县人民法院(2010)幸福刑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沈刑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书不服,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

1. 撤销沈阳市幸福县人民法院(2010)幸福刑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沈刑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书。

2. 判决被告人刘余杭、邵加一无罪。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认定被告人刘余杭、邵加一犯强奸罪,轮奸受害人张同英,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原审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刘余杭、邵加一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奸张同英,轮奸之说不能成立。

二、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刘余杭、邵加一在被羁押期间,被公安办案人员刑讯逼供,逼供情况具体确定,该采用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辞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应予排除。

三、邵加一涉嫌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提起公诉审判时不满 18 周岁,开庭审判时刚刚过了 18 岁生日 3 天,审判时无法定代理人和指定辩护人在场,违反法定程序。

1. 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是我国当代刑事司法政策,缺乏程序保证的公正是最大的不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应当指定辩护人、通知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庭以及相应的工作有明确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提起公诉和审判的规定,联系到本案,申诉人认为,法院审判应当从幸福县人民法院收到幸福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时开始,而非开庭审判之日为法院审判时间。本案开始审判时,被告人邵加一不满 18 周岁,幸福县人民法院应当通知邵加一的法定代理人到庭,并为邵加一指定辩护人,不应故意拖延到邵加一满 18 岁生日时开庭审判。然而,本案开庭审判之日邵加一刚刚过了 18 岁生日,申诉人有理由认为,幸福县人民法院是为了规避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而故意选在邵加一刚刚满 18 周岁生日时开庭,为此不惜损害邵加一的合法权益。因为开庭审判前,邵加一不满 18 周岁,一审法院应当为其做大量的工作,如通知法定代理人、指定辩护人,庭前会见邵加一,进行社会调查,等等。选在邵加一满 18 周岁以后开庭,则这些工作都可以省略掉了。一审法院的工作是省略掉了,但是邵加一的合法权益遭到损害了……。法院是国家意志和公平公正的化身,法院应当尽最大可能地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才符合当



今世界各国普遍优先保护被告人权益的刑事诉讼原则。

2. 由于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损害了被告人邵加一的合法权益，致使年幼害怕、孤独无助的邵加一在庭审中一概无原则地承认指控，配合法庭审判，认罪服法，连累被告人刘某某。类似此类强奸重罪案件，不要说未成年的邵加一，就是一般的成年人，面对强大的公安机关和威严肃穆的法庭，不得不紧张害怕，只能“老实交代、供认不悔”，倒是真正的犯罪分子，如累犯、惯犯，可能不会紧张害怕。因此，原审判决和二审裁定违反了法定程序，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二审疏于审查，错误维持。恳请贵院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再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无罪。

此致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程更山

2011年3月20日

### 例文 3:

#### 行政申诉状

申诉人：董春博，男，汉族，1985年5月7日生，无业，住北京市东城区4567号

被申诉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利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申请人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9）西行初字第55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行终字第××号行政裁定书，于2010年6月1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0日作出的（2010）一中行监字第66号通知书，申诉人不服，特此向上级法院提出申诉。

申诉请求：

1. 撤销原一审、二审行政裁定书
2. 责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针对申请人致函作出答复

事实理由：

一、两审法院回避了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的诉请

申请人董春博的原审诉讼请求是认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针对其违法性进行了申诉，要求被申诉人作出答复，原一、二审法院应该就被申诉人是否应作出答复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但原一、二审法院却一直围绕着被申诉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查，径而直接以超过诉讼时效予以驳回。回避了申诉人人的诉请。

二、两审法院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该依法受理。据此，申诉人于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被申诉人履行法定职责，但是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诉人没有履行自己的答复义务。因此，申诉人在60天以内向人民法院诉请被申诉人履行法定义务应该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范围，既不存在时效问题，也不存在管辖范围问题。

但是原一、二审法院却故意混淆申诉人的诉请，将申诉人要求被申诉人的“履行法定职责”（在时效内）诉请偷换为申诉人要求被申诉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确实超过时效），以达到用程序上的时效将申诉人的合法诉权拒之于法律的门外，从而庇护被申诉人非法行为不受法律追究，甚至纵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实现官官相护的不法目的！

三、被申诉人应该就申诉人请求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予以答复。

1. 申诉人主张育桥学院与凯森学院不是同一所学校是正常理解。应属于众所周知的事实，只有对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才能除外。被申诉人工作人员桑澎对育桥学院与凯森学院系同一所学校的不同中文译名，不具有证明力。被申诉人无法对域外情况直接证明，首先没有证据不能推翻众所周知的事实，其次就是有证据也要符合涉外证明形式。

2. 有错必纠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明显超越职权作出错误的行政确认行为时，申诉人作为错误行为的受害方有权随时要求其纠正错误行为。

3. 退一步讲，即使是像一、二审法院所认定的那样，申诉人要求被申诉人履行发行职责的行为属于信访事项，那么根据《信访条例》第 32、33 条的规定，被申诉人也应于 60 日内作出答复。

综上所述，本案原一、二审法院之所以故意回避了申诉人的诉讼请求，其真实目的就是为了行政机关的本位主义，从庇护被申诉人违法行为的角度，用程序的方式剥夺申诉人的合法诉权，导致原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严重错误，直至作出错误的裁判结果，为此，为了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再审。

此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董春博

2011 年 1 月 9 日

## 课后习题：

1.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申诉状，未明事项，自行模拟。

申诉人 A 县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因与 B 县建设银行贷款纠纷一案，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10 月 8 日民字第 77 号经济纠纷判决不服，现提出申诉。

2. 运用你所学到的知识，并设法参加或旁听一些公开开庭的案件审理活动，比较上诉状和申诉状的区别。

## 第五节 答辩状

### 一、答辩状的含义和作用

#### （一）答辩状的含义

所谓答辩状，就是一审程序中的被告和二审程序中的被上诉人针对起诉的事实和理由或上诉的请求和理由进行回答和辩解的文书。答辩状是与起诉状和上诉状相对应的文书。

## （二）答辩状的作用

被告和被上诉人通过答辩状，可以针对原告或上诉人提出起诉或上诉的事实、理由和根据以及请求事项，进行有的放矢的答辩，阐明自己的理由和要求，并提出事实和证据证实自己的观点。这样，人民法院可以全面了解诉讼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要求，合理合法及时处理好案件。

答辩状是法律赋予处于被告地位的案件当事人的一种权利，其有选择答辩权的自由，可以答辩，也可以保持沉默。但是不可否认答辩状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答辩状有利于保护被告的正当合法权益；有利于人民法院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判明是非，做出正确的判决。答辩状就是为了回答、反驳对方诉状的诉讼请求，以减免答辩人的责任。因此处于被告地位的当事人应当对答辩权给予足够重视，积极以答辩状的形式提出答辩。

## 二、答辩状的种类和特点

### （一）答辩状的种类

答辩状的种类，按照审判程序可以分为：一审答辩状和二审答辩状；按照案件性质可以分为：民事答辩状、行政答辩状、刑事答辩状。

### （二）答辩状的特点

1. 民事答辩状在两种情况下提出：一是原告向第一审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就诉状（起诉状）提出答辩状。二是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后，一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就上诉状提出答辩状。

2. 人民法院在收到原告的起诉状和上诉人的上诉状以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将副本送达被告或被上诉人，被告或被上诉人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状。

## 三、答辩状的写法

答辩状由首部、答辩理由、尾部和附项三部分组成。

### （一）首部应写明下列内容

1. 标题。标题写明“刑事（或民事或行政）答辩状”，“刑事（或民事或行政）被上诉答辩状”。前者为第一审案件答辩状，后者为上诉案件答辩状。

2. 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栏目，直接列写答辩人的基本情况。

被告人是公民的，就列写答辩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和住址。有代理人的，挨着另起一行列写代理人，并标明是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还是委托代理人，并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和住址。如果是法定代理人，还要写明他与答辩人的关系。如委托律师代理，只写明其姓名和职务。

被告人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法人）的，先列写答辩人及其单位全称和所在地。另起一行写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职务。再另起一行，列写委托代理人及其姓名、职务。

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不用单独列写，可在下面的答辩理由说明起诉人和上诉人是谁，起诉或上诉的案由是什么。

3. 写明答辩事由。第一审案件答辩状和上诉案件答辩状其事由的写法不同。现分别说明如下：第一审案件答辩人是被告人，答辩事由的具体行文为：“因××（案由）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上诉案件答辩状的答辩人是被上诉人，答辩状具体行文为：“上诉人×××（姓名）因××（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字第×号×事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现提出答辩如下：”

## （二）答辩理由

答辩的理由是答辩状的主体部分，写法没有统一的规定，一定要针对原告在诉状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或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提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进行答辩，并可提出相反的事实、证据和理由，以证明自己的理由和观点是正确的，而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

## （三）尾部和附项

写明以下内容：

1. 呈送的机关。写为“此致”、“×××人民法院”。
2. 右下方写明。答辩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3. 附项。注明证物、书证的名称和件数。

## （四）答辩状的写作要求

（一）答辩状篇幅不必长，但必须抓住重点。

答辩状的行文需要精练，在写作过程中要重点突出，针对起诉状和上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提出自己的辩解，有利于法院更全面地了解案件，公正裁决。答辩状行文切记不能泛泛而谈，没有重点，行文冗长。

（二）答辩状要抓住起诉状中那些与事实不符、证据不足、缺少法律依据的内容，进行系统辩驳。

答辩状既然是被告人和被上诉人给自己进行辩解的文书，那么必须针对案件中的原告和上诉人诉讼事实和请求，做到有的放矢，达到证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的目的。

（三）答辩状应当有利于法院在审理时判断原告诉讼请求是否符合事实，是否有法律依据，从而作出正确的裁判。

答辩状在行文过程中，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为了给自己开脱罪名，胡乱编造事实，混淆视听，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

### 例文 1：

####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大庆市幸福方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代表何添人，公关部经理。

案由：上诉人张为加因房屋拆迁一案，不服大庆市房山区 [2011] 民字第 19 号的判决，提出上诉。现答辩如下：

答辩理由：为了适应本市商业发展的需要，我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市城建规划局提出申请报告，要求拓宽新建丝绸百货大楼前面场地 150 平方米。市城建局于 12 月 25 日以市城建字 [2010] 71 号批文同意该项工程。同年在拓宽场地过程中，需要拆迁租户张为加一户约 18 平方米的住房，但张为加提出的要求过于苛刻。几经协商，不能解决。答辩人不得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投诉于大庆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大庆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以

[2011]民字第19号判决书判处张为加必须于2011年3月底前搬迁该屋，并由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提供不少于原居住面积的房屋租给张为加居住，但张为加仍无理取闹。据此，答辩人认为张为加的上诉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一、张为加说我们拓宽新建丝绸百货大楼前面的场地是未经批准的。这是没有根据的。一审法院曾审查过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要求拓宽新建丝绸百货大楼前面场地的报告和市城建局城建字[2010]71号的批文，并当庭概述了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报告内容，还全文宣读了市城建局的批文。这些均有案可查。张为加不能因为要求查阅市城建局的批文，未获准许，而否认拓宽工程的合法性。

二、张为加说我们未征得她本人同意，与房主林庚人订立房屋拆迁协议是非法的。这更无道理。张为加租住此屋，只有租住权，并无房屋所有权。所有权理当归属房主林庚人。我们拓宽场地，拆毁有碍交通和营业的房屋，理当找产权人处理，张为加无权干涉和过问。

应当指出，对于张为加搬迁房屋一事，我们已作了很大的让步和照顾。我们答应她在搬迁房屋时提供离现居住房屋500米的和平路口新建宿舍大楼底层朝南房间一间，计20平方米，租给她居住。而张为加还纠缠不清，漫天要价。扬言不达目的，决不搬迁。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大庆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原判决是正确的，合法而又合情合理，应予维持。

此致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大庆市幸福方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代表：何添人

2011年4月25日

## 例文 2:

### 离婚诉讼答辩状

答辩人：李源美，女，汉族，1974年05月08日生，云南省大理市人，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南路××号7栋3单元1楼4室。身份证号532903197405082024，联系电话13987212345。

被答辩人：赵一然，男，汉族，1971年06月1日生，云南省大理市人，大理市中心医院医生，联系电话13987345678。

答辩人因赵一然起诉离婚一案，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答辩如下：

#### 一、答辩人同意解除与赵一然的婚姻关系

我与赵一然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正如原告所述，由于双方婚前相处时间较短，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争吵，且原告在争吵之后多次打电话到被告单位无理取闹，严重影响了被告的生活及工作。基于双方均同意离婚，原、被告双方已经多次尝试协议离婚，在协商过程中，双方自2008年6月起一直分居至今，因此，被告同意解除与赵一然的婚姻关系。

#### 二、请求人民法院对双方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共同财产情况：



1. 共同财产：位于大理市××大道2号7幢2单元2层201号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01981号，建筑面积108.26平方米，当时购买价为358737.00元，现市值大约为500000.00元左右；

2. 共同债务：因购买上述房产向银行按揭贷款25万，目前尚欠银行款项211766.03元。

三、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上的第二条进行的答辩：

1. 原告在婚前买给被告的首饰不能算夫妻共同财产，因为这是原告婚前以缔结婚姻为条件进行的赠与行为，后来双方已经缔结结婚，该赠与物也已经实际交付，赠与合法有效，应该视为被告方的个人财产。而且，退一步讲，该首饰系被告方的使用品，根据婚姻法规定，在离婚时也应该归被告所有；

2. 原告声称其母亲给双方买房钱30000.00元，与事实不符。该30000.00元实际是原告母亲在结婚前10天左右拿给女方（被告）的彩礼，根据婚姻法及婚姻法司法解释，应该属于被告方所有，并非原告所述的共同债务。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状杜撰事实，混淆视听，其诉讼主张与事实不符，与法律无据，特提出上述答辩意见，请法院核实并予以采纳。

此致

大理市人民法院  
答辩人：李源美  
2010年2月18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2份。

### 例文3：

#### 刑事答辩状

答辩人：何佳月，女，36岁，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辽宁省本溪市某局干部，住本溪市政府机关宿舍55栋66号。电话：13012345678，邮政编码：117000

被答辩人：陈天东，男，35岁，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辽宁省本溪市某局干部，住本溪市政府机关宿舍89栋152号。电话：15512345678，邮政编码：117000

答辩人因陈天东指控答辩人犯诽谤罪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

#### 一、答辩人的行为不构成诽谤罪

依照刑法第145条的规定，诽谤罪指故意捏造事实并加以散布，公然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诽谤罪的主要条件，一是要有捏造并公然散布有损于他人名誉、人格的事实；二是出于故意，目的在于损害他人名誉和人格；三是必须情节严重。

从本案情况来看：首先，我没有捏造有损陈天东名誉和人格的事实。2012年6月17日，陈天东在办公室内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是我单位同事刘行开、胡越名亲眼所见，后来向我和我处王东任处长做了反映，还有胡越名、王东任处长的证言为证，并非我的捏造；其次，我没有有意损害陈天东的名誉和人格。我是在6月28日单位党组织生活会上对陈天东的生活作风问题提出批评的，目的在于希望陈天东引以为戒，能够吸取教训，加以改正，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这是很正常的同志式的批评意见，怎能被视为故意损害他人名誉和人格呢？

难道陈天东犯了错误，就不能在组织内部进行批评教育吗？由于我的所作所为并不具备诽谤罪成立的条件，所以不构成犯罪。

二、陈天东的行为应当受到舆论和道德的谴责，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陈天东犯了错误，本应吸取教训，注意改正，但陈天东却采取恶人先告状的错误做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追究我的“刑事责任”，并对他给予“精神损失赔偿”。我认为，对陈天东这种知错不改、拒绝批评、一错再错的行为，应当给予舆论和道德的谴责。在这里，我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真相，驳回陈天东的诉讼请求，并给予相应的处罚，以求司法公正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1. 证人胡越名证言；

2. 证人王东任处长证言；

3. 证人刘行开证言；

4. 胡越名，住本溪名山区流向路 589 号；王东任，住本溪市站前区领袖路 123 号；刘行开，住本溪市名山区流水路 456 号

此致

辽宁省本溪市站前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何佳月

2012 年 7 月 15 日

附：本状副本 1 份。

### 课后习题：

1.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答辩状，未明事项，自行模拟。

答辩人：王级冬，男，汉族，1970 年 6 月 24 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 10 栋 917 房。

被答辩人：李美美，女，汉族，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住长沙市雨花区 917 房。

答辩人针对被答辩人起诉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进行答辩。

2. 根据所学知识，对以下民事答辩状进行修改。

答辩人：赵填名，男，白族，1980 年 02 月 14 日生，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人，住云南省大理州双廊村。身份证号 532933198002145817，联系电话：13012456789。

被答辩人：李动动，男，白族，49 岁，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双廊村 34 号，系死者李潇潇之父。

被答辩人：刘天才，男，36 岁，农民，白族，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双廊村 27 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李动动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1.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理由如下：

一、答辩人赵填名不应该对李潇潇的死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支付的 6000.00 元为补偿款而非赔偿款。

1. 被答辩人李动动以“事发当天答辩人邀约死者李潇潇到街上吃饭”为由，要求答辩人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答辩人邀约死者李潇潇到街上吃饭和李潇潇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吃饭并不会必然导致李潇潇的死亡。

2. 2011年04月05日晚上，李潇潇驾驶摩托车自己摔倒致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其死亡原因完全是因为自己酒后擅自驾驶摩托车，加之车速过快导致的，和答辩人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 本案原被告三方就李潇潇的死亡达成的协议性质属于补偿协议，而不是赔偿协议。

二、答辩人李动动不顾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经履行的协议约定，再次将此事诉至人民法院，是一种出尔反尔、背信弃义的行为。

根据三方2011年04月08日签订的协议书第2条约定：“李潇潇家属无异议，付清弥补资金后，当事三方和睦相处、互相关照，三方签字后，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此事”；据此约定，赵填名和刘天才进行一次性补偿后，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此事。赵填名和刘天才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补偿款支付义务，意味着三方因李潇潇死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

三、原被告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使原有的法律关系变成了合同关系。

原被告三方于2011年04月08日达成的补偿协议书，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四、当事人赵填名和刘天才已经全面、完整地履行了该协议书，意味着原被告三方因李潇潇死亡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

协议签订后，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则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义务人已将补偿协议履行完毕，那么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就随之消灭。本案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对原被告三方均具有约束力，被告既然已经依协议支付相应补偿款，就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本答辩人对李潇潇的死亡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不应该对李潇潇的死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答辩人在李潇潇死亡后，考虑朋友关系，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与其他两方当事人就李××的死亡补偿问题达成了补偿协议书，该协议书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答辩人已经全面、完整地履行了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当事人三方因李潇潇的死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但被答辩人出尔反尔、背信弃义，在达成补偿协议并获得履行后诉至法院，其诉讼请求违反了我国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也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起诉显系滥用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